



## 说不清的地球人

□张怡微

和崔恩荣一样出生于1984年的韩国作家郑世朗,2022年凭借长篇小说《从诗善开始》被介绍到中国。2023年,她的短篇集《孝尽》出版,封面上打出的宣传语竟然是“中国有‘招娣’,韩国有‘孝尽’”。《孝尽》这本小说集收入的九个短故事各有巧思,也许下次可以展开谈谈。总的来说,郑世朗和刻板印象中的“女性主义”作家并不相同,她理解世界的方式、关注的话题活泼多元,“女性”只是题材之一。她的小说里还有许多有意思的事,例如鸟类、珊瑚、无国籍人、无性别人、外星人,以及大量的跨国越界生活经验和恋爱体验,可以想见这位作家对爱情并不灰心,她只是对一般世俗的婚恋和伦理关系感到无趣。

2010年,郑世朗在《奇幻》月刊发表《梦,梦,梦》登上文坛时是一个科幻作家。她的畅销作品《地球上唯一的韩亚》写的是外星人京曼和地球人韩亚之间的奇幻爱情。小说里的“韩亚”是环保主义者,开了一家“重生——爱护地球的服装店”,男友京曼去了一趟加拿大之后,他们的生活开始起变化。直至韩亚实在忍不住给国情院打电话报警,说自己有一个常常消失的男朋友嘴巴里会发出绿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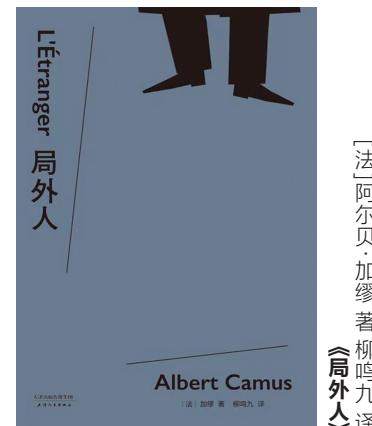
郑世朗的写作起点和叙事套路,有别于大部分人由写实到务虚,是一个相反的过程。实际上外星男人为爱移民到地球,身上具有浓重的恐怖情人的特质,例如偷窥、用力过猛的求婚(大口吞下铅笔并吐出钻石),我们在《从诗善开始》的故事里都可以看到影子(移民失败的父亲,自恋又家暴的名人祖父)。且郑世朗魔法般地借由“诗善”这位20世纪前卫的外婆辈艺术家的传奇之旅,完成了女性代际间生存密码的传递。也就是在这个糟糕的地球上,女性应该怎么生活,怎么识破令人费解的男性,怎么从结构性暴力中凭借强大的心力和智慧脱险。也许在郑世朗的文学世界中,男人和外星人是差不多(恐怖和陌生)的。她在《孝尽》中多篇故事里,也不断切换着男女主人公的国籍,强化陌生感和隔阂感。

《从诗善开始》说的是三代女性的故事。曾经居住在夏威夷的女艺术家沈诗善是一位名人。她已经过世十周年,曾留下遗言不要举办祭祀活动。没想到后人们却从韩国、美国云集到夏威夷,要复现父权制象征的传统祭祀。家族成员因离散等原因,心灵距离或远或近,小说让每个人寻找一份与祖母有关的记忆或物品,完成了一次团聚和分享。小说结构嵌入了两个时空体,一是名人祖母诗善留下的采访、文章等(“外婆写了二十六本书”),挈领每一故事单元。每个单元,又会扩展一位家族成员的心路,指向新时代的生活困境。小说如拼图般的还原了一位思想超前、命运传奇的女性生活史。年轻的沈诗善曾经遭受的婚内“煤气灯”、暴力和污名,并没有摧毁她。她的德国艺术家丈夫以自杀的方式,对诗善的后半生施加舆论压力,而这位能量超强的女主人公回到韩国,重新为生活开辟出新的可能性。她的第二次婚姻,给予她能量,实现了她作为艺术家的一生。在那个女性画家不能署名,只能留下“某某的夫人”作为自己名字的时代,诗善以勇毅的内核,回到了文化并不算太开放的故土,引领后代们永远忠实于自己的需求,哪怕会再次失去婚姻,也一样清醒地甄别爱情,甄别真理。

《从诗善开始》里有一句话特别有意思,作为诗善家的女性晚辈禾秀和智秀在讨论外婆第一次婚姻内被家暴时,疑惑地问:“能看透一切的人为什么花了那么长时间才理解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呢?”她们得出的答案是,“煤气灯效应”、“性诱骗这类名词,那个时候的外婆并不知道啊”。所以,她们互相鼓励道:“姐姐,我们不能埋怨外婆。外婆已经完成了外婆的战斗,可能不够高效,可能也没有赢,但无论如何,人都只能看到时代展示给自己的界限。”外婆已经完成了外婆的战斗,这场战斗是永恒的,是代代相传的生机。我们女人的战斗,既是与故乡传统的,也是与复杂的伴侣的,更是与自己的界限的。正因如此,郑世朗的小说才慢慢好看起来,毕竟,“我们是说也说不清的地球人啊!”

诗善这个母系家族的后代们有两种职业取向,一半热爱研究世界(博物馆、美术馆),一半热爱生活。有的人关心鸟,有的人关心海,有的人关心人。他们用自己体悟生命的方式,理解命定的在世创伤、理解悬崖边的女性命运。小说依傍夏威夷的生态观察,写了很多有趣的映照,提醒人类的自大,暗示女性的危机与生机、转机与杀机;“夏威夷的鸟类看起来生活得不错……人们普遍对鸟类不关心……鸟类正在逐渐灭绝”、“所有的一切都从珊瑚中诞生,而珊瑚从黑暗中诞生……”

唯一感到可惜的是,后来的人虽然都有一点像诗善,却不如诗善了。



## 孤独的人不可耻

□陆远

20世纪西方文学世界中有两场著名的近于荒谬的审判,两位受审者,一个是杀了人却从不认为自己有罪的“局外人”,另一个是无故受刑却选择顺服的“K”,前者在临刑前一晚,“面对着这个充满了星光与默示的夜,第一次向这个冷漠的世界敞开了心扉”,而后者看着屠刀戳入自己的心脏却感到自己像一条狗似的——仿佛死后他的羞耻仍留在人间。加缪笔下的默尔索与卡夫卡笔下的K以其各自经历的审判故事,喻示着现代人面临的精神困境。

《局外人》的创作完成于1940年5月间,那时加缪还不到27岁。两年后这本只有五六万字的小说一经正式出版,就受到“最热烈的欢迎”——萨特许之为“这几年来最出色的一本书”,罗兰·巴特则肯定其“战后第一部经典小说”的地位,日后成为法兰西学院院士的作家马塞尔·阿尔朗则把小说视为“一个真正的作家诞生了”的标志,毫无疑问,《局外人》成为加缪这位诺奖得主文学黎明的第一道灿烂光辉。

“今天,妈妈死了。也许是在昨天,我搞不清。”这句话也许是20世纪西方文学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开篇之一,它传达出的“冷漠”情绪,往往令读者既感到震惊,又不免压抑。接下来的通篇叙事,既没有扣人心弦的情节,也没有波澜壮阔的场景(和卡夫卡的作品一样)。主人公“我”名叫默尔索,是一个胸无大志、庸庸碌碌、浑浑噩噩、与世无争,对一切全无所谓的职员。如果没有意外发生,这个毫不起眼的小人物大概会按照一贯的处世态度过完平庸的一生。然而,意外毕竟发生了。默尔索糊里糊涂犯下一桩命案,最终被判处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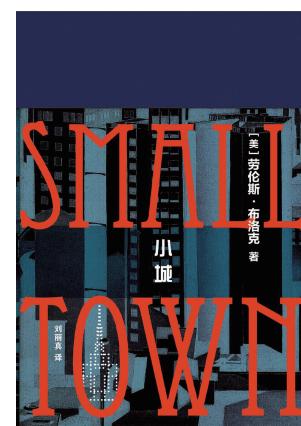
小说的后半部分,以大量篇幅描写了默尔索从会见律师到庭审直至宣判的整个过程。这本是一场针对过失杀人行为的司法调查,然而从律师到检察官,再到陪审员,所有人关注的焦点并非罪行本身,而在于罪犯人格的“冷漠”——在母亲的葬礼上,他既不流泪,也不悲伤,不愿看母亲最后一眼,甚至不知道母亲的年龄,在母亲下葬的翌日,他就去和女友寻欢作乐。正是基于以上种种“大逆不道”,检察官表示,默尔索的灵魂中“空虚无物,没有丝毫人性,没有任何一条在人类灵魂中占神圣地位的道德原则”,“我们在此人身上所看到的如此大的灵魂黑洞,正在变成整个社会有可能陷进去的深渊”。由此,检察官以“法兰西人民的名义”判定默尔索是一个“在精神心理上杀死了母亲的人”,其罪孽比一个真正弑父的凶手还要深重得多。

随着审判的进行,当事人默尔索逐渐感受到整个事件的荒诞。一开始他强调,“安葬那天的事与犯案毫无关系”,在老练的辩护律师看来,这未免太过天真。直到最后默尔索才明白,自己的命运并不取决于客观事实本身,而是取决于人们怎样看待他这个人,取决于对他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的看法和观念。默尔索当然明白自己绝不是一个冷酷无情的杀手,相反,他的内心充满激情,对母亲,他有和寻常人一样的爱;生活中,他似乎能保持对一切简单琐碎的小事的兴趣,他对纯粹感官上的美和享乐的热爱更甚于理性或形式上的热爱,这是一个按着自己的方式活着的,单纯而孤独的“局外人”。

加缪从不掩饰对这个人物的偏爱,在《局外人》英译本序言中,他称赞默尔索“是坦诚的人,喜爱光明正大”,“他不要花招,他拒绝说谎,他不愿简化生活……是什么他就说什么,他拒绝矫饰自己的感情”。然而加缪对荒谬的揭示也正在于此:一个完全忠于自己的人,却最终被视为社会秩序的威胁。这种威胁来自特立独行的个人体验对整齐划一的社会机制的冒犯。换句话说,社会并不在乎一个人“内心”真实的自我感受,而要求每个成员按照既定的剧本和规范扮演自己的角色。对于默尔索的审判官来说,一个人宣称自己爱母亲毫无意义,他必须和所有其他人一样,做出那些被社会公认的“爱母亲”的行为,这是能够被社会接纳的基本前提。作为一个“最安静的绝望者”,默尔索彻悟了人生的这种荒诞,最终选择了不妥协,面对神父的说教,他几次拒绝了忏悔,拒绝承认上帝,态度决绝,言辞冷峻。他冷漠地外表下,有一枚熔岩般火热的“内核”。

四十年来,《局外人》的中文译者辈出,各擅胜场。在翻译家柳鸣九看来,这部小书之所以能以小篇幅成就大杰作,不仅因为它独特的切入角度与简洁有力的笔触表现出了十分尖锐的社会现实问题,更因为其中独特的精神、沉郁的情感、深邃的哲理传达出对人的状况的深刻思索。一个不到30岁的青年,能把目光投向肉体与生理痛苦之外的精神与人格的痛苦,也无怪乎他能在整个20世纪人类思想史上,产生如此广泛的影响。

蒯人快语



## 纽约的伤痕

□蒯乐昊

有谁会把纽约说成是一座小城(Small Town)呢?这座光怪陆离的国际化大都市,“自成法度的美国第四十九州、美利坚合众国的马其顿国”,资本与光环的中心。推理小说家劳伦斯·布洛克用一部《小城》,撕开了纽约的全副武装。

在侦破的世界里,劳伦斯·布洛克是大满贯获得者:他几乎把推理界所有重要奖项全部纳入囊中:在四次获得美国爱伦·坡奖之后,他拿到了爱伦·坡终身大师奖,此外还有英国推理作家协会钻石匕首奖,两届日本马耳他之鹰奖、四届夏姆斯奖、菲利普·马洛奖、尼罗·吴尔夫奖……人们常用著作等身来形容作家的成功,但对劳伦斯来说,连奖项都快等身了。

但《小城》是劳伦斯作品中的一个异数,它里面完全没有出现我们熟悉的那些系列主角:酗酒的私家侦探马修·斯卡德、风度翩翩的雅贼伯尼·罗登、因越战炮轰而从此罹患重度失眠的伊凡·谭纳、重度自恋的侦探奇波·哈里森、永不满足于任务的杀手凯勒……作为一个始终用笔在写社会问题的硬汉派推理作家,《小城》也将成为纽约最残酷的特写。

让劳伦斯·布洛克以及所有那些生活在纽约,乃至生活在美国的人深刻意识到纽约其实是一座“小城”的事件,他已经写在了小说开头,那发生在本世纪之初,一个晴朗的九月,“上午八点四十五分,美国航空公司一架从波士顿飞往洛杉矶的十一号航班,撞在世界贸易中心的北塔上。九点零五分,联合航空公司一架也是从波士顿飞到洛杉矶的一七五号班机,撞在世界贸易中心的南塔上……在这座城市里,每个人心里都清楚:纽约再也不是以前的纽约了。”

纽约,对全世界来说,一直是美国梦的象征之城,财富和文化汇聚的巅峰,它开放向全世界,“把自己完全暴露在普世化的资本主义游戏之中”,但它同时又是一座孤岛。对于密谋袭击的恐怖分子来说,这也是一个“擒贼先擒王”的攻击目标:人口最稠密,影响最震慑。轰炸炸出了纽约的原貌,这座怪兽式的哥谭巨城,原来生活在其中的也不过是一个个血肉之躯,也会在突如其来的毁灭面前束手无策。纽约城,乃至纽约人,原来也一样脆弱、易碎。

这是美国历史上的巨大疤痕,也向整个现代文明展示了这个世界的裂痕,《小城》试图为纽约处理这一前所未有的死亡大事件,正如整座城市也在默默舔舐和消化这些伤痛。“911”事件并非他以往小说里那种冤有头债有主的谋杀案,谁能彻底厘清在事件之后,那些积年累月错综复杂的历史、宗教、地缘政治乃至历史冲突?谁又能简单粗暴地为这些下一个盖棺定论的判断?历史的结论从来不在一时一世,也从来不会只关乎一人一族。这便是《小城》的写作背景,也是《小城》试图为之做注的时代原貌。

劳伦斯并未尝试替911找出答案,那也基本是不可能的任务,但他写了911发生之后世道人心的变化,那些不得不继续在纽约这座小城里生活的人们:正处在职业转折点的平庸作家(也许就是劳伦斯对自己的自嘲);前任警察局长,纽约下一届市长候选的热门人物;沉湎于性瘾的画廊女老板;老谋深算的刑事律师;刚刚摆脱酒瘾的城市清洁工……这些看似不相干之人,因为城市里陆续发生的凶案被关联在一起,但困扰他们的却是各自的难题。跟他过去小说里的主角一样,劳伦斯最擅长书写人的心理痼疾,每个人都携带着某种怪癖,某种可能会令生活在一瞬间倒塌的危机,生活在一座摇摇欲坠毫无安全感可言的“小城”,但每个人又努力彼此攀援,试图重建生活的平衡。

911没有杀死城市里的每一个人,却投射下了巨大的死亡阴影,芸芸众生,自知或不自知,都行走在阴影之下。这种不安最终将内化于他们的行为:一个最最不起眼的平凡之辈,用最最简单的凶器,摇身成为杀人不眨眼的恶魔。

劳伦斯·布洛克特别记下了两个时间点,一个当然是2001年9月11日,而另一个,则是2002年5月30日,他甚至精确到了上午10点29分,那是世贸中心,俗称“双子楼”的两座废墟,在重创倒塌之后,废墟清理工作彻底结束的时间。

清理完成后,纽约空气里不再有硝烟和旷日持久的粉尘,但人心的尘埃,却并未落定。